

《人類生殖科技條例草案》委員會
待議事項一覽表
(截至 1999 年 3 月 3 日)

討論事項	條例草案條文 (立法會參考 資料摘要)	進展情況
1. 在條例草案內加入“本條例對政府具約束力”的條文（名稱與現行條例草案相同的前條例草案載有此條文）	—	<u>1999 年 1 月 20 日</u> 政府當局同意就此項修訂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2. 持牌人及負責人 (a) 禁止持牌人及負責進行生殖科技活動的人為同一人	21 (2)	<u>1998 年 9 月 23 日</u> 政府當局會重新考慮是否需要規定持牌人及負責人須為兩名不同人士。 <u>1999 年 1 月 20 日</u> 政府當局需要更多時間考慮此方面的政策。 <u>1999 年 1 月 20 日</u> 梁智鴻議員表明立場。政府當局會草擬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u>1999 年 2 月 9 日</u> 主席及何敏嘉議員表明立場。 <u>1999 年 3 月 3 日</u> 其他議員將於下次會議表明立場。
(b) 由負責人進行及受持牌人監管的“適合的做法”的定義	22 (1) (d)	<u>1998 年 10 月 14 日</u> 此條文含義不清。政府當局會考慮草擬方面的問題。

<u>討論事項</u>	<u>條例草案條文 (立法會參考 資料摘要)</u>	<u>進展情況</u>
(c) 負責人的資格		<p><u>1998年11月18日</u> 議員同意應在附屬法例或實務守則內訂明資格。</p> <p><u>1999年1月20日</u> 政府當局認為條例草案及實務守則內訂明的資格已屬足夠。</p>
3. 人類生殖科技管理局（下稱「管理局」）的成員	3 (2)	
(a) 禁止管理局的正、副主席由註冊醫生出任	3 (2) (a) & (b)	<p><u>1999年1月20日</u> 政府當局將視乎法案委員會的建議，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廢除該條文。</p> <p><u>1999年2月9日</u> 何敏嘉議員建議不應在法例內訂明此項規定。政府當局會草擬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p>
4. 實務守則	7	<p><u>1999年2月9日</u> 業已開始研究實務守則，並已完成第I至IV章的審閱工作。</p> <p><u>1999年2月23日</u> 何敏嘉議員憂慮實務守則第2.8段的規定可能阻止某些中心進行生殖科技程序。</p>
5. 只限向已婚夫婦提供生殖科技服務	13 (5)	<p><u>1998年9月23日</u> 政府當局已解釋訂立此條文的原因。</p> <p><u>1998年10月29日</u> 政府當局證實，此政策並不抵觸反歧視的法例。</p>

<u>討論事項</u>	<u>條例草案條文 (立法會參考 資料摘要)</u>	<u>進展情況</u>
		<p><u>1998年11月18日</u> 要求醫院管理局提供外國的案例。香港中文大學 Christoper Harnes 教授作出回應，於 1998 年 11 月 20 日致函澳洲生育協會，要求提供進一步資料，但該會仍未作覆。</p> <p><u>1999年3月3日</u>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確定此政策並不抵觸《性別歧視條例》。</p>
6. 捐贈卵子及精子的限制	—	<p><u>1998年9月23日</u> 政府當局解釋，為減低發生亂倫的可能性，每位捐贈者的配子最多只可進行 3 次成功授精。</p> <p>跟進事項 — 所有精子／卵子庫或宜予以中央登記，以確保 3 次成功授精的規限得以遵從。</p>
7. 夫精人工授精		
(a) 應准許夫精人工授精而無須立法管制	(第 4 (b) 段)	<p><u>1998年10月14日</u> 政府當局已解釋訂立此條文的原因。</p> <p><u>1998年10月29日</u> 何敏嘉議員關注有關條文的草擬問題。</p>
(b) 進行夫精人工授精時的性別選擇		<p><u>1998年12月8日</u> 政府當局會澄清條例草案是否禁止進行此類程序。</p> <p><u>1999年1月20日</u> 政府當局表示，可在第 2 (2) (a) 條下訂明此項限制。</p>

<u>討論事項</u>	<u>條例草案條文 (立法會參考 資料摘要)</u>	<u>進展情況</u>
		<u>1999年2月9日</u> 部分議員建議應於法例內明確訂明此項限制。政府當局會考慮草擬方面的問題。
8. 查閱資料的權利	30—33	
(a) 條例草案第32條“為維護公正而作出的披露”的應用。	32	<u>1998年10月29日</u> 業已討論立法會LS57/98—99號文件所載的法律意見。政府當局會檢討該條文內有關第30(a)(i)及(ii)條的提述。
(b) 披露捐贈者的身分		<u>1998年12月8日</u> 議員持不同意見。 <u>1999年2月9日</u> 梁智鴻議員認為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應容許披露捐贈者的身分。政府當局會草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何敏嘉議員會重新考慮此問題。 <u>1999年3月3日</u> 其他議員將於下次會議表明立場。
9. 代母懷孕	12, 15, 16	
(a) “商業性質”代母懷孕的定義	2“付款”, 15	<u>1998年10月29日</u> 會進行簡略討論。 <u>1998年12月8日</u> 業已討論各種可能發生的情況，包括在香港以外地方與代母作出安排。

<u>討論事項</u>	<u>條例草案條文 (立法會參考 資料摘要)</u>	<u>進展情況</u>
(b) 代母的婚姻狀況	13 (5)	<p><u>1999 年 1 月 5 日</u> 業已討論立法會 CB (2) 940 / 98—99 (02) 號文件所載有關付款的定義。議員亦討論管理局應否審核商業交易，以及審核工作應在作出代母懷孕安排之前或之後進行。</p> <p><u>1999 年 2 月 9 日</u> 政府當局認為，規定代母必須屬婚姻的一方可能過於嚴厲。議員會重新考慮該項政策。</p>
10. 入口精子		<p><u>1998 年 11 月 18 日</u> 政府當局會考慮設立監管機制及提供外國慣例的資料。</p> <p><u>1999 年 1 月 20 日</u> 生殖科技臨時管理局認為此事應予關注。</p>
11. 生殖科技活動的紀錄 (a) 將予披露的資料類別		<p><u>1998 年 11 月 18 日</u> 業已討論政府當局提供的立法會 CB(2)660 / 98—99(01) 號文件。何敏嘉議員認為，應在現階段決定安排細則，而非由將來的管理局決定。</p> <p><u>1999 年 2 月 9 日</u> 何敏嘉議員認為應在法例內訂明將予披露的資料。</p>

<u>討論事項</u>	<u>條例草案條文 (立法會參考 資料摘要)</u>	<u>進展情況</u>
12. 性別的選擇 (a) 只接受基於醫學理由而進行的性別選擇 (b) 嚴重伴性遺傳病一覽表	13 (3)	<p><u>1998年12月8日</u> 業已討論立法會 CB (2) 801 / 98—99 (02) 號文件。議員原則上同意此政策。</p> <p><u>1998年12月8日</u> 業已討論立法會 CB (2) 801 / 98—99 (02) 號文件。部分議員質疑為何未能擬訂此一覽表。</p> <p><u>1999年1月20日</u> 業已討論立法會 CB (2) 979 / 98—99 (01) 號文件所載有關生殖科技臨時管理局的商議結果。</p> <p><u>1999年3月3日</u> 業已討論立法會 CB (2) 1390 / 98—99 (01) 號文件的內容，包括將一覽表納入實務守則而非附屬法例內的原因，以及本地及海外專家的意見。議員持不同意見。政府當局會草擬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供議員考慮。</p>
13. 冷藏的限制 (a) 冷藏的政策		<p><u>1999年1月5日</u> 業已討論立法會 CB (2) 801 / 98—99 (02) 號文件。</p> <p><u>1999年1月5日</u> 政府當局會重新考慮下述政策：應否只准許基於醫學理由而進行冷藏；冷藏、精子捐贈及生殖科技程序的界定。</p>

<u>討論事項</u>	<u>條例草案條文 (立法會參考 資料摘要)</u>	<u>進展情況</u>
		<p><u>1999年1月20日</u> 生殖科技臨時管理局認為日後或須制訂規例或在實務守則內訂定指引，以監管此類服務。</p>
14. 條例草案的原則		<p><u>1999年2月23日</u> 業已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加入一項條文，訂明只准許已證實無法以自然方式成孕的夫婦進行生殖科技程序。</p> <p><u>1999年3月3日</u> 議員同意只可為不育夫婦提供生殖科技服務的原則，並以法例訂明。政府當局會請本地及海外專家，以及醫療機構界定“不育”的定義；並會考慮所需的跟進行動。</p>

《人類生殖科技條例草案》委員會
完成討論事項一覽表
(截至 1999 年 3 月 3 日)

<u>討論事項</u>	<u>條例草案條文</u> (立法會參考 資料摘要)	<u>情況</u>
1. 持牌人及負責人		
(a) 其他國家對持牌人及負責人所訂的規定及制衡慣例。	—	<u>1998 年 10 月 29 日</u> 已完成討論立法會 CB (2) 503／98—99 (01) 號文件。
(b) 其他國家合資格進行各項生殖科技程序的醫療專業人士的類別。	—	<u>1998 年 10 月 29 日</u> 已完成討論立法會 CB (2) 503／98—99 (01) 號文件。
(c) 若持牌人及負責進行生殖科技程序的人為一對已婚夫婦，當觸犯生殖科技程序時，丈夫或妻子可在法庭上作證指控其配偶。	—	<u>1998 年 10 月 29 日</u> 已完成討論立法會 LS57／ 98—99 號文件。
2. 已婚夫婦接受生殖科技程序的次數上限。	—	<u>1998 年 9 月 23 日</u> 政府當局澄清並無訂定上限。
3. 應成立法定組織，負責發牌予醫療機構進行生殖科技程序。	(第 4 (a) 段)	<u>1998 年 10 月 14 日</u> 議員並無就此項規定提出質詢。
4. 查閱資料的權利	30—33	
(a) 經由生殖科技程序出生的子女與《父母與子女條例》下有血親關係的子女在法律上的分別。	—	<u>1998 年 10 月 29 日</u> 已完成討論立法會 CB (2) 503／98—99 (01) 號文件。

<u>討論事項</u>	<u>條例草案條文 (立法會參考 資料摘要)</u>	<u>情況</u>
(b) 有關經由生殖科技程序出生人士行使查閱資料權利的外國慣例。		<p><u>1998年10月29日</u> 業已討論立法會CB(2)503／98—99(01)號文件所載有關外國慣例的資料。</p> <p><u>1998年12月8日</u> 業已討論立法會CB(2)801／98—99(02)號文件所載、有關英國慣例及本港法例與海外法例相對比較的資料。</p> <p><u>1999年1月5日</u> 業已討論立法會CB(2)940／98—99(01)號文件所載有關美國慣例的資料。</p>
5. 人類生殖科技管理局的成員	3 (2)	
(a) 透過行政方法，使男女成員人數相等。	(第 4 (g) 段)	<p><u>1998年9月23日</u> 曾進行簡略討論。</p> <p><u>1998年11月18日</u> 議員並無提出質詢。</p>
(b) 委任曾接受生殖科技程序的業外人士為成員。		<u>1998年11月18日</u> 政府當局已解釋反對此建議的原因(立法會CB(2)660／98—99(01)號文件)。
(c) 委任持牌人及負責人為成員。		<u>1998年11月18日</u> 政府當局於立法會CB(2)660／98—99號文件內解釋反對此建議的理由。
6. 胚胎研究應受管制	(第 4 (f) 段)	<u>1998年11月18日</u> 議員原則上同意此政策。

<u>討論事項</u>	<u>條例草案條文 (立法會參考 資料摘要)</u>	<u>情況</u>
7. 意見書及政府當局的回應		<u>1998年11月18日</u> 業已討論立法會CB(2)660／98-99(01)號文件。
8. 代母懷孕 (a) 政府當局在最後制定政策前所考慮的意見。 (b) 建議規限代母必須是香港永久居民。 (c) 代母應為曾生育的女性。 (d) 外國的法定管制	(第4(e)段)	<u>1998年11月18日</u> 業已討論政府提供的文件。 <u>1999年1月5日</u> 業已討論立法會CB(2)940／98-99(02)號文件。議員認為推行此項建議有實際困難。 <u>1998年12月8日</u> 議員同意將此項規定列入實務守則內。 <u>1998年11月18日</u> 業已討論政府提供的文件。 <u>1998年12月8日</u> 業已討論立法會CB(2)801／98-99(02)號文件所載有關英國慣例的資料。 <u>1999年1月5日</u> 業已討論立法會CB(2)940／98-99(01)號文件所載有關美國慣例的資料。

<u>討論事項</u>	<u>條例草案條文 (立法會參考 資料摘要)</u>	<u>情況</u>
(e) 代母在懷孕期間獲得的保障		<p><u>1998 年 12 月 8 日</u> 政府當局會研究勞工法例，確保就業的代母可享有法律賦予的分娩福利。</p> <p><u>1999 年 1 月 20 日</u> 政府當局確定，現行的勞工法例對代母的保障已屬足夠。</p> <p><u>1999 年 2 月 9 日</u> 議員再無提出其他質詢。</p>
9. 生殖科技活動的紀錄		
(a) 集中保存資料		<p><u>1999 年 11 月 18 日</u> 業已討論政府當局提供的立法會 CB(2) 660 / 98—99(01 號文件。議員原則上同意此建議。</p>
10. 冷藏的限制		<p><u>1999 年 1 月 5 日</u> 政府當局會澄清此政策是否屬年齡歧視。</p> <p><u>1999 年 2 月 9 日</u> 政府當局澄清此政策並無年齡歧視。</p>